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10,9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与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丹鸟”）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147,000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关联方提供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菜鸟”）需回避表决。

（二）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原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 2025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5 年 1-3 月发生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浙江丹鸟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0	147,000	276.6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粮站路11号1幢1楼114室

法定代表人：孙建

注册资本：9,839.381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快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菜鸟持有公司25%的股份，同时浙江菜鸟持有浙江丹鸟80.4885%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浙江丹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截至目前相关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健，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较小并处于可控范围内。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业务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在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业务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在遵循独立

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